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0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12月30日，厅主持召开了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按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及其修订有关要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核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局，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发挥项目更大效益。

附件：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2017年1月11日

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一	工程名称	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二	建设地点	佛山市
三	项目参建单位	<p>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航道局</p> <p>设计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综合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主要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航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四	建设依据	<p>(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2007〕92号);</p> <p>(二)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029号);</p> <p>(三)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方案的批复》(粤水管〔2006〕</p>

		<p>69号);</p> <p>(四)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7〕1537号);</p> <p>(五)广东省交通厅《关于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7〕964号);</p> <p>(六)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炸礁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1580号);</p> <p>(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码头、护岸、航标、交叉等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佛交〔2010〕531号);</p> <p>(八)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码头、护岸、航标、交叉等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佛交〔2011〕49号);</p> <p>(九)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关于印发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2〕106号);</p> <p>(十)《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2013〕782号)。</p>
五	建设	<p>工程的建设范围为东平水道思贤滘至大尾角68km河段,按内河II级航道标准、并满足III级港澳</p>

	规模	线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 4.0 × 80 × 400m (水深 × 航宽 × 最小弯曲半径，下同)，其中登洲头至大刀弯约 2km 为 4.0 × 60 × 400m。				
六	开工日期	2009.8.28	完工日期	2012.6.29	竣工日期	2016.12.30
七	主要内容	<p>主要建设内容有炸礁工程、疏浚工程、码头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交叉工程及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包括炸礁 22.96 万 m³，疏浚 24.86 万 m³，三水水上监控中心航道专用码头、城区站趸船码头各 1 座，塔标护岸 4 段长 314m，水下过河电缆硬式扫床测量 4 处，新建塔标 5 座和浮标 42 座，桥梁通航净高水尺 2 套，趸船 1 艘、3 吨航标船 1 艘，航道快艇 2 艘，建筑面积 1706.4m² 站房 1 座。</p>				
八	投资执行情况	<p>工程批复概算为 9061.10 万元。工程竣工决算经审查和审计，竣工决算为 9043.14 万元，竣工决算在批复概算范围内。</p>				
九	工程建设质量	<p>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的炸礁、疏浚、护岸、航标及码头等 30 个单位工程进行质量检验核定，30 个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船舶通过主管部门检验，站房工程通过地方建筑质量监督部门检验，航标通过效能检验，航道整治效果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验 收 鉴 定 意 见</p>	<p>2016年12月30日，省交通运输厅在广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了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关于项目整治效果分析汇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报告，经现场检查航道、航标、码头工程，审阅竣工档案资料，经审议，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工程建设能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建设完成。</p> <p>二、对项目参建单位的评价</p> <p>(一)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工程实施，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和责任制度较完善，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较好地协调各部门的关系。但项目实施中因地方政府负责拆除的澜石大桥工作滞后，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及竣工验收工作缓慢。</p> <p>(二)设计单位能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合同，设计后续服务良好。</p>
--------------------------------------	--	--

		<p>(三) 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组织机构健全，履约情况总体良好，质量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四) 监理单位能遵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监理。监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工作职责明确，履约情况总体良好。</p> <p>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p> <p>四、工程竣工决算经审查、审计，竣工决算在批复概算范围内。</p> <p>五、验收委员会同意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核定意见，工程质量为合格。</p> <p>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东平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已基本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设计内容建成，整治效果良好，归档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十一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一、抓紧完善尾留工程建设相关工作。</p> <p>二、应加强护岸工程沉降及航道回淤观测，及时做好航道维护疏浚工作；加强航标维护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航道通航条件。</p> <p>三、应对河段内不满足整治标准通航要求的桥梁加强管理，及时完善通航安全保障设施，确保船舶航行安全。</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佛山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佛山海事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佛山航道局，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